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33號

抗　告　人　金卯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景彤

相　對　人　華訊電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家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補字第245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捌拾伍萬零玖拾捌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5年8月17日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於同年9月21日通知相對人於文到10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19頁），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9日送達予相對人（見本院卷第21頁），已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合於上開規定。

二、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伊前向第三人常新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坐落新北市○○區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嗣於114年1月11日與相對人簽訂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將系爭土地之一部（面積約2,000坪）轉租予相對人，供相對人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停放大型遊覽車1輛使用，租賃契約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其中6,000元以伊每月應給

付予相對人之電費互為抵銷），然相對人自115年1月5日起即未再給付租金，伊經合法催告後，已於同年4月14日發函向相對人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為此爰依系爭租約、民法第455條前段、第179條規定，聲明請求：㈠相對人應將設置於系爭土地上之86座充電樁設備（下稱系爭設備）及停放於系爭土地上之車體顏色為綠色、塗裝「綠能頭等艙FAFA GO」字樣之大型遊覽車（下稱系爭遊覽車）1輛自系爭土地上遷移，並將充電樁設備底座之土地回復成瀝青混凝土鋪面。㈡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25萬6,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相對人應自115年8月1日起（起訴狀原載為自115年7月1日起，嗣經更正如上）至騰空返還聲明第1項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抗告人2萬元等語。原裁定以系爭租約所載租賃標的即系爭土地中之2,000坪，及系爭土地115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0萬2,000元計算，核定前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億3,553萬7,140元，再加計聲明第2項請求之25萬6,618元，合計13億3,573萬3,758元，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04萬6,180元。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因勝訴所獲利益並非土地所有權，原裁定以土地之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並非妥適。且伊請求返還土地之範圍，僅為系爭設備及系爭遊覽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約分別為7.74（每座充電樁長、寬各30公分，面積各0.09平方公尺，0.09×86＝7.74）及15平方公尺，合計22.74平方公尺，原裁定以出租面積6,611.57平方公尺計算，已逾其聲明範圍，顯非適法，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因租賃權涉訟，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請求返還租

賃物之訴，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48號、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

五、查抗告人起訴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租約已經其終止，請求相對人返還其占用土地，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尚難以兩造就爭執事項所為攻擊防禦方法，與租賃契約關係相關，即認係因「租賃權」涉訟，依上說明，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起訴時請求返還之土地交易價額定之。依起訴狀所載，抗告人聲明第1項係請求「相對人應將設置於系爭土地上之系爭設備及停放於系爭土地上之系爭遊覽車自系爭土地上遷移，並將充電樁設備底座之土地回復成瀝青混凝土鋪面。」，足認抗告人請求返還土地之範圍乃系爭設備及系爭遊覽車實際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而系爭設備每座底座長寬各為30公分、面積計0.09平方公尺，系爭遊覽車底面積則約15平尺公尺，有抗告人所提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原法院卷第17頁），堪予認定，據此，本件抗告人請求返還之占用面積合計22.74平方公尺（計算式：0.09平方公尺×86＋15平方公尺＝22.74平方公尺），再按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即115年度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0萬2,000元（見原法院卷第23頁）計算，則本件起訴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9萬3,480元（計算式：22.74㎡×20萬2,000元/㎡＝459萬3,480元）。另加計聲明第2項抗告人請求起訴前相對人積欠之租金、電費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5萬6,618元（至聲明第3項請求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85萬0,098元（計算式：459萬3,480元＋25萬6,618元＝485萬0,098元）。

六、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出租予相對人之土地面積2,000坪計算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億3,553萬7,140元，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該部分廢棄，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既經廢棄，則其命補裁判費部分，亦無可維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應由本院併予廢棄。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潘曉玫

法　官　吳若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嬿舒